

证券代码：300228

证券简称：富瑞特装

公告编号：2019-054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	300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清山	于清清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	
电话	0512-58982295	0512-58982295	
电子信箱	furui@furuise.com	furui@furuis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2,530,411.05	544,111,987.95	5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0,772.48	-27,461,880.62	11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885,723.33	-32,591,594.75	1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852,097.52	39,276,370.41	7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6	-0.0580	118.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579	11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1.53%	1.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5,367,656.75	3,917,195,375.43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9,770,655.37	1,813,099,632.61	0.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3,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锋	境内自然人	9.16%	43,280,000	32,460,000			
邬品芳	境内自然人	5.32%	25,129,200	25,129,200	质押	11,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 粤中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8%	12,190,470				
王春妹	境内自然人	2.51%	11,865,750				
毛文灏	境内自然人	1.45%	6,857,142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5,295,245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4,099,700				
杨韬	境内自然人	0.71%	3,356,253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3,200,000				
杨治华	境内自然人	0.65%	3,07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 1、2 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第 3 至第 10 位股东公司未知其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春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193,175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672,575 股，合计持有股 11,865,750 股。公司股东杨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56,253 股，合计持有 3,356,253 股。公司股东杨治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71,800 股，合计持有股 3,071,8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2,530,411.05元，同比增长53.01%，营业利润5,069,450.89元，同比增长125.5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90,772.48元，同比增长119.99%。本报告期内LNG终端应用市场阶段性好转，公司主要产品LNG气瓶、液化工厂装备等市场需求较好，同时公司的重型装备海外市场发展顺利，因此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了行业发展现状及天然气应用装备市场需求的变化，围绕年初制定的“四个继续、一个巩固”的工作目标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邬品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长选举、董事补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工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选举黄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李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增补杨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披露日，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董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也进行了同步调整，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机制的健全及稳健运行。

二、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海外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各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发展，根据公司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继续立足装备制造主业，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加强液化工厂装置、LNG罐箱、LNG装卸设备以及重型装备的市场开拓，特别是海外市场的开发，提高产品的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LNG工程运营事业部除重点抓好2018年已签项目的落地和设备调试验收外，还成功开发了长庆上古天然气预处理装置项目，庆阳日处理能力10万方LNG液化装置项目等多个工程项目并在积极推进

过程中。

报告期内，长隆石化LNG装车撬、海用装卸臂等产品的国外订单信息逐步增加，外向订单份额比例上升，LNG装车撬产品已成功开拓东南亚市场，海用装卸臂产品成功开拓中东市场。

报告期内，富瑞重装与瓦锡兰保持良好合作，陆续拿下瓦锡兰2320m³、1800m³、640m³等多个船用LNG燃料罐项目。

三、加强资源整合，提高资产运营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梳理公司的产业架构和发展方向，聚焦LNG装备和重型装备制造主业，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质量。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东风特专全部4.5%股权以人民币4,69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雷雨投资有限公司，以回笼资金用于LNG装备制造主业发展。

报告期内，因东风特专一直未取得上级公司同意出资东风富瑞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的批复，公司决定注销东风富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富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孙公司首创汽车与湖北汉瑞景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张家港瑞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新一代LNG商用车供气系统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及市场开拓。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3,927,258.33	应收票据	117,091,016.76
		应收账款	616,836,241.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7,581,411.80	应付票据	232,903,384.71
		应付账款	494,678,027.09

2、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

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的，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列示。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75,873,025.04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75,873,025.04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出售持有的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原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56%股权、张家港氢云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31.65%股权、谢克斯特（天津）海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注销天津海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后，公司不再持有前述四家公司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出售、注销后本报告期上述四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